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天发改投批〔2025〕51号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专用功能场室装修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专用功能场室装修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天河区少年宫新校区专用功能场室装修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包括专用场馆室内装饰工程、专用场室设备以及其他工程，具体如下：

（一）专用场馆室内装饰工程总面积约3538平方米。其中剧场装饰工程约1177平方米，科技馆装饰工程约838平方米，美术培训室装饰工程约379平方米，排练室琴房装饰工程约867平方米，化妆间、更衣室、休息室、接待室等装饰工程约277平方米。

（二）专用场室设备包括剧场专用设备、多功能厅专用设备、科技馆多媒体硬件设备、美术培训室扩声系统，以及空调通风设备572台及扶手电梯8台。

（三）其他工程主要包括智能化工程、标识系统约38652平方米，插杆式擦窗机1套。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7655万元，其中工程费约67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643万元，预备费约223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教育局和区代建局按约定界面共同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项目设计不采用招标方式，施工、监理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另行核准。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

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党风政风监督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代建局。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